

证券代码：874620

证券简称：中矿岩土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

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由董事会指定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三名，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审计委员会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委员应当继续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至新任委员产生之日。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月内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职权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控公司风险投资，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审核意见；

- (六) 根据专业判断和其他信息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调查；
- (七)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监事会职权；
- (八)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职权。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

公司承担。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主持。

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审议内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召集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

- (一) 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
- (二) 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若涉及回避情形，可在表决票上注明对该提案回避表决）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并视为未出席此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通讯方式。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应提前五天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召开日前三天。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中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委员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方式可以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十三条 内审部、公司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及对应部门负责人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或评估报告；
- (六) 投资决策有关资料；

(七)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应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须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最后做出的决议必须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委员要求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如会议以传真方式做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若涉及回避情形，可在表决票上注明对该提案回避表决。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的，在与会委员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委员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审计工作小组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委员表决结果。

委员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条 公司审计负责人可作为特邀顾问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但不参与表决；必要时可邀请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二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

字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委员在会议决议（或传真件）上签字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于会议决议产生当日，将会议决议下列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 10 年。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委员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五) 每一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若涉及回避，应注明回避表决情形);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公司负责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至少 10 年。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前款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四十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说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七章 工作评估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的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下列相关资料：

- (一) 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 (二) 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财务会计资料；
- (三)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 (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五) 公司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
- (六) 公司签订的各类重大合同、协议；
- (七) 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必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就某一问题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询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作出回答或说明。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的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发表内部审计意见。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其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经公司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